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000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工布江达县财政局办公楼二楼

通讯地址：工布江达县财政局办公楼二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国有股份的转让，也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涉及其它法律义务。

五、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润投资	指	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控赛格/上市公司/ST三星	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工布江达县财政局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王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26222200034
税务登记证号码:	54262206465990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646599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股东名称:	王 巍（持股比例为55%） 程佩瑛（持股比例为45%）
通讯地址:	工布江达县财政局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	860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巍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投资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已拥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到2014年3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控赛格68,752,228股，占上市股份总额的7.6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3月24日，长润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以成交价每股6.63元，减持华控赛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4,008,322股，减持数量占华控赛格总股本896,671,464股的2.68%。本次减持后，长润投资尚持有华控赛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44,743,906，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4.99%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其他事项

长润投资将遵守ST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时三星马来西亚所作出的承诺：即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ST三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交易股份情况详见“第四节”及公司2014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本报告书及公司2014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华控赛格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巍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CH3 主厂房
股票简称	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	000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工布江达县财政局办公楼二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68,752,228 持股比例：7.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24,008,322 变动比例：2.68%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44,743,906 持股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	不适用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巍

日期：2014年3月24日